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內幕消息
針對前執行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之
澄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針對前董事之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之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編製該公告時由於無心之失導致之文書錯誤，該公告第2頁有關本公司已蒙受損失及損害之金額以及本公司可收回之金額之資料應作修訂如下(為便於參考，有關修訂已以粗體及下劃線標出)：

由於鄭先生及／或郭女士之上述違反情況，本公司已蒙受損失及損害約**人民幣230,837,000元**，即扣押資產於關鍵時間之價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就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法定及／或受信責任而可收回之金額按**人民幣230,837,000元**加適

用複利(如有)之金額計算。同時，本公司明確保留就因鄭先生及／或郭女士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而造成之進一步損失及損害提出索償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澄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劉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